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均系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有助于提升子公司业务研发能力和生产经营,助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陈明、宋思勤、赵德军

2022年11月15日